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高佑禎 (02)3356-7389
電子郵件：0202101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
_1_31150622828.pdf、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
_2_31150622828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5/01/02



1150002415